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被担保人：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9%，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公

司为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由 2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次新增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后，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由人民币 27.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5.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控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米供应链”）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000 万元、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 2024 年度对麦米供应链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对深圳控制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3 日
-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506
- 3、法定代表人：林霄舸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控制 100%股份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人机界面、运动控制器、数控系统、传感器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智能床垫及周边配件、电子烟及周边配件、光纤传感

器、虚拟现实设备和可穿戴设备及周边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0.8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730.06	1,166.13	3,563.93	2,592.92	492.55	455.62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47.79	168.08	1,879.71	1,207.00	371.05	315.97

（二）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B 座 2003C 号-2005

3、法定代表人：李升付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麦米供应链 100%股份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洗车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

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5.4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深圳麦米电气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	-	-	-	-	-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9,201.52	56,566.06	2,635.46	43,739.32	749.90	562.34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深圳控制向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申请担保

- 1、担保方：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 4、保证最高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麦米供应链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为麦米供应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

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 12 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 26.9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9.4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0.90%，尚在前述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 日